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秘書秋霞

記錄：李淑君

君

出席人員：陳主任秘書秋霞、林課長榮珠、盧課長玉山、林課長文義、
洪課長雍智、徐主任武雄、黃主任桂鶯、許主任櫻馨、李主任淑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廉政事項在各公務部門持續透過不同形式進行推動，政風室倘有相關資訊要適時向同仁佈達，並請各主管互相配合，接續進入議程。

貳、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解除列管。

參、業務工作報告：

第 1 案、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2案、會計室報告：

案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3案、經建課報告：

案由：本所轄內一公頃以下公園回歸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作業現況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4案、秘書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所相關防疫物資（如耳溫槍、口罩及酒精等）管理作業現況

政風室李主任淑君補充說明：鑒於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急難救助或防疫物資，遭不肖人士侵占或挪用之情事，請相關單位參照行政院所頒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，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，並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，避免挪用或侵占情事發生。

會計室許主任櫻馨補充說明：本所除秘書室以外，民政課亦有相關防疫物資發放作業，請併予落實覈實支領及完備管理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1案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研訂「本所110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人事室黃主任桂鶯補充說明：為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法令測驗，建議提高宣導品發放份數。

決議：請政風室評估修正數量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2案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「固定污染源稽查業務專案稽核」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3案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「執行工程採購契約專案清查」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請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：略。